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2025 年 2 月 14 日、2025 年 2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公司并未参与瑞金病理大模型的研究与开发。公司于 2022 年 5 月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基于昇腾 AI 硬件平台的组织学病理诊断合同备忘录》，合作意向内容包括探索病理影像原生可信 AI 与可解释 AI 技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方合作并未形成具体产品。

●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与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内容为“人工智能技术在显微影像分析仪中的应用：人工智能宫颈脱落细胞（安必平沉降式 LBP）识别算法”。目前该产品已经获得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2024 年度，该产品直接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足 0.50%。该产品尚未获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获证以及后续实际销售情况具有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肿瘤筛查或诊断相关的人工智能辅助产品的开发合作。

● 截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公司收盘价为 30.72 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25.40 倍，公司

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89.56 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2025 年 2 月 14 日、2025 年 2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发展方向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在 2024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5,267.73 万元，同比下降 0.5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63.08 万元，同比下降 21.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74.44 万元，同比下降 35.85%。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公司关注到多家媒体报道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将基于华为 DCS AI 解决方案打造瑞金病理大模型，该模型计划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正式对外发布。

公司就相关事项澄清说明如下：

公司并未参与瑞金病理大模型的研究与开发。公司于 2022 年 5 月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基于昇腾 AI 硬件平台的组织学病理诊断合同备忘录》，合作意向内容包括探索病理影像原生可信 AI 与可解释 AI 技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方合作并未形成具体产品；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与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内容为“人工智能技术在显微影像分析仪中的应用：人工智能宫颈脱落细胞（安必平沉降式 LBP）识别算法”。目前该产品已经获得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2024 年度，该产品直接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足 0.50%。该产品尚未获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获证以及后续实际销售情况具有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肿瘤筛查或诊断相关的人工智能辅助产品的开发合作。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

及的风险。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